

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发改函〔2021〕159号

关于市南湖实验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南湖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普宁市南湖实验学校收费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8年版)〉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18〕11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等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从2022年春季开学起,学费(含教科书费):小学每生每学期4400元,初中每生每学期5200元。

二、同意从2022年春季开学起,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,住宿费小学、初中每生每学期1600元。

三、你校向学生收取学费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。

四、本批复未尽管理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你校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 30 天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本批复学费、住宿费标准试行二年，今后若上级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8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；市府办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
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